#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訴字第7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義守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胡志明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之5 ，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定有明文。查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聲明請求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並駁回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是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153,520 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33,57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3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景裕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3　　日

書記官　黃國忠